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8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议案材料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刘海、肖琪经现场出席会议进行表决,董事郭江程、金锐、陈连勇、章击舟、杨维生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逐项审议并同意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不超过25,87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65,000万元人民币。监事胡剑在本议案分项表决事项表决过程中均回避表决。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控制的企业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除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控制的企业外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25,870,000股(含25,870,000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其中,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控制的企业拟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6、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控制的企业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特定投资者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批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不超过25,87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6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肖琪经、金锐在本议案分项表决事项表决过程中均回避表决。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控制的企业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除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控制的企业外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25,870,000股(含25,870,000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其中,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控制的企业拟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6、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控制的企业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特定投资者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控制的企业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修订)》的有关规定,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控制的企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依照法律规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肖琪经、金锐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批准公司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19-032)。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19】2038号《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的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准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批准公司与发行对象之一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肖琪经、金锐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控制的企业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如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控制的企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免于发出要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肖琪经、金锐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相关授权事项具体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4、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除权除息事项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8、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9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议案材料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汤新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逐项审议并同意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不超过25,87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65,000万元人民币。监事胡剑在本议案分项表决事项表决过程中均回避表决。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控制的企业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除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控制的企业外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25,870,000股(含25,870,000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其中,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控制的企业拟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6、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控制的企业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特定投资者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用于以下方面:(1)年产650万平米高频高速覆铜板青山湖制造基地二期项目;(2)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批准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制作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预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的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监事胡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批准公司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的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监事胡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批准公司制订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的披露。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可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所作的分析,并同意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控制的企业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修订)》的有关规定,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控制的企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依照法律规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监事胡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批准公司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19-032)。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19】2038号《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的披露。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批准公司与发行对象之一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监事胡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汤新强先生被选举为公司三届监事会监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推选汤新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0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 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5,87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6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65,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870,000股。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发行当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做了相关测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一)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9年9月30日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发行实施完毕时间应以经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29,350,0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的变化;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股数和募集资金金额均按照上限计算,即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分别为25,870,000股和65,000万元;该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5、对于2019年度净利润,假设按三种情况进行测算,即2019年度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2018年下降10%、持平和增长10%。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根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本次测算也不考虑发行费用;

7、假设公司2019年现金分红政策和分红时间与2018年一致。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在上述情景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2019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股)	130,670,000	129,350,000		155,220,000
1、假设2019年度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8年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508.03	6,757.23		6,75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860.45	5,274.41		5,274.41
当年分红金额(万元)	1,960.05	1,940.25		2,32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67,392.87	70,522.89		135,134.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2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2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1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1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7	9.90		8.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1	7.73		6.26
2、假设2019年度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2018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508.03	7,508.03		7,50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860.45	5,860.45		5,860.45
当年分红金额(万元)	1,960.05	1,940.25		2,32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67,392.87	71,273.69		135,885.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8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8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5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5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7	10.94		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1	8.54		6.92
3、假设2019年度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2018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508.03	8,258.83		8,25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860.45	6,446.50		6,446.50
当年分红金额(万元)	1,960.05	1,940.25		2,32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67,392.87	72,024.49		136,636.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4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4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0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0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7	11.97		9.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1	9.34		7.58

注1:考虑本次发行后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发行融资额;

注2:未考虑本次发行的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考虑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新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数);

注3:未考虑本次发行的基本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发行前总股本;考虑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发行前总股本+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数);

注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不能立即产生相应幅度的收益,因此短期内对公司业绩的增长贡献可能较小,公司长期股东回报的提升仍需通过进一步做强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来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在短期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覆铜板材料、功能性复合材料和热塑性蜂窝材料等复合材料及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信息交换系统、云计算储存系统、自动驾驶信号采集系统、物联网射频系统、医疗设备、环境监测、新能源、绿色物流等各大领域。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年产650万平米高频高速覆铜板青山湖制造基地二期项目。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每年将新增650万平方米高频高速覆铜板产能,该项目所产的高频高速覆铜板是面向下一代5G高速通信应用的产品,将帮助公司抓住下一代5G高速通信应用快速发展的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公司多年来注重内部员工的专业化培训和技能提升,并建立了与业务运营相匹配的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已形成科学的公司治理架构和精益高效的管理模式,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且实干型的经营管理团队。同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根据行业变动情况,持续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陆续引进和储备了一批行业内的优秀人才,能够充分胜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要求。

技术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掌握了高频高速覆铜板的生产工艺。在高频覆铜板领域,公司高频项目H5系列产品实现量产,产品已进入重要终端的供应链;公司还实现了高频产品的技术突破,开发了HC系列和HN系列产品,丰富了PTFE系列和碳氢系列的产品种类,以更好的满足未来5G通讯、汽车自动驾驶、超高频雷达等领域的需要。在高速覆铜板领域,公司研究开发了品种丰富、性能优异稳定的高速基材产品系列,部分产品已通过国内知名大型通讯公司的技术认证,并进入其材料库,目前已在批量生产中。同时,公司以青山湖先进制造基地一期为样板,通过引进EMS、ERP、WMS、SCADA等软件系统,搭建车间制造执行系统,实现了业务管理层与生产现场的有机结合。并针对本行业生产工艺特点,开发应用了一系列智能制造装备和物联网仓储系统,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可视化、数字化、智能化。

市场方面,经过前期和终端客户的合作开发,公司生产的高频、高速及多层印制电路用覆铜板部分产品已通过部分知名企业的终端技术认证,具备批量供货资格。凭借公司多年从事覆铜板行业累积的经验与客户资源,公司已建立起了覆盖全国各地和海外市场的销售网络,在市场方面已经做了充分准备。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周期,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早日运营并实现预期效益。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融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